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oyce Services Limited（「Joyc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按照相關規定進行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前移交本集團，故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而樓宇則繼續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予以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計入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14)	—	(43,880)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42,914	—	43,8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3
投資證券	—	—	—	(233)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大幅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惟將影響賬目之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計入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面客戶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出及所屬權移交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之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全部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值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的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扣減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減值虧損之需要。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於隨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須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入賬。以該等貨幣列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的盈虧乃計入年內之盈虧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已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8,903	105,726	—	874,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55	2,004	152	21,911
財務費用				(10,271)
稅前溢利				11,640
所得稅支出				(3,414)
本年度溢利				8,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按其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6,786	14,550	—	231,336
未分配資產				832,503
綜合總資產				<u>1,063,839</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316,833</u>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1,807	410	—	2,217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3,668	187,495	—	861,163
業績				
分類業績	32,684	8,062	457	41,203
融資費用				(10,743)
稅前溢利				30,460
所得稅支出				(6,126)
本年度溢利				<u>24,334</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按其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968	28,659	—	221,627
未分配資產				783,354
綜合總資產				<u>1,004,981</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60,926</u>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8,927	(2,993)	—	5,934

除按其客戶之地區分佈分析外，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516	17,965	5	—
中國其他地方	1,026,670	964,115	1,451	16,114
	1,041,186	982,080	1,456	16,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6)	2,398	2,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9	630
其他職工成本	14,329	14,951
職工總成本	17,426	1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94	42,28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6	9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660	43,254
核數師酬金：	423	429
呆壞賬撥備淨額	2,217	5,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33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0	—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58	2,514
利息收入	466	418

6.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28	23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2,170	2,869
董事酬金總額	2,398	2,892

董事之酬金總額乃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零四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元江	—	923	923
施江芳	—	527	1,226
蔡禮任	—	720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	30	—	23
于吉瑞	160	—	—
李曉偉	38	—	—
	228	2,170	2,398
			2,8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之總酬金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49	1,199
退任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961	1,211

兩個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按估計應得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6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0	4,485
	3,166	4,494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	248	2,434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應佔之稅項	—	(802)
	248	1,632
	3,414	6,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一部份之溢利毋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地區納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稅前溢利	11,640		30,460	
按所得稅率23% (二零零四年：23%) 計算之稅項(附註)	2,677	23.0	7,006	2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1,966	16.9	230	0.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2)	(7.1)	(1,322)	(4.3)
稅項寬減期間收入之 稅務影響	(493)	(4.2)	(581)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產生之期初遞延 稅項結餘增加	—	—	(325)	(1.1)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 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影響	86	0.7	1,077	3.5
其他	—	—	41	0.1
所得稅支出及本年度的 實際稅率	3,414	29.3	6,126	20.1

附註：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的平均稅率。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並建議保留累積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純利港幣3,5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7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四年：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48,100	156,309	353,822	31,147	7,115	52,991	649,4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48,100)	—	—	—	—	—	(48,1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	156,309	353,822	31,147	7,115	52,991	601,384
添置	—	368	159	5	705	14,877	16,114
轉撥	—	58,565	597	—	—	(59,162)	—
出售	—	—	—	—	(54)	—	(5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242	354,578	31,152	7,766	8,706	617,444
添置	—	72	—	5	—	1,379	1,456
轉撥	—	6,859	—	—	—	(6,859)	—
出售	—	(1,201)	—	—	(181)	—	(1,3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972	354,578	31,157	7,585	3,226	617,51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254	45,131	182,756	30,615	6,161	—	267,9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254)	—	—	—	—	—	(3,2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	45,131	182,756	30,615	6,161	—	264,663
本年度撥備	—	9,519	31,447	531	791	—	42,288
出售時撇銷	—	—	—	—	(49)	—	(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650	214,203	31,146	6,903	—	306,902
本年度撥備	—	11,067	29,291	—	336	—	40,694
出售時撇銷	—	(477)	—	—	(163)	—	(6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40	243,494	31,146	7,076	—	346,9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732	111,084	11	509	3,226	270,56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592	140,375	6	863	8,706	310,542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

1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本公司之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41,948	42,914
	966	966
	42,914	43,880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476,175	476,175
	71,087	70,148
	547,262	546,323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根據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7。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並不大可能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予以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926	926
減值虧損	(926)	(693)
	—	233

此項投資指本集團於山東高泰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鞋類及其他皮革品的產銷。

年內，董事於參照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後，將識別出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000元）於收益表中扣除。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 港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99	7,593	9,941	24,5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收入中扣除	289	310	203	802
於收入中（扣除）計入	930	(4,256)	892	(2,4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18	3,647	11,036	22,901
於收入中（扣除）計入（附註8）	1,034	(1,823)	541	(2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2	1,824	11,577	22,65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3,269	28,490
在製品	194,872	211,028
製成品	17,487	17,009
	245,628	256,52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31,3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1,627,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62,166	55,292
31至60天	77,000	34,842
61至90天	46,906	43,204
91天至180天	45,264	84,284
181天至1年	—	4,005
	231,336	221,62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1,3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16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14,651	16,306
31至60天	14,677	1,157
61至90天	13,430	316
91天至180天	12,676	577
181天至1年	4,026	423
1年以上	1,893	1,383
	61,353	20,16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一名董事之貸款

此為廖元江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9,486	97,748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539	79,348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47	1,470
	204,972	178,566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204,614	149,022
一至兩年	358	20,151
二至五年	—	9,393
	204,972	178,566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04,614)	(149,022)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358	29,544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以港元計值	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000	9,8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0,000	11,722,000

一家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以港元計值之借款由本公司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實際借款利率由3.49厘至7.18厘(二零零四年: 3.25厘至5.28厘)不等。

年內, 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港幣123,059,000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而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的市場利率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及樓宇	85,979	92,216
廠房及機器	34,427	33,824
	120,406	126,040

(ii) 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42,000,000元);

(i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 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13,000,000元);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 及

(v)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 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75,000,000元)。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法定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	686,400,000	68,640

22. 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8,576	9,019	477,595
年度虧損	—	(390)	(3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576	8,629	477,205
年度虧損	—	(849)	(8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76	7,780	476,356

附註：

-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476,3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7,205,000元），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分別約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約港幣7,7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 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1,386	1,38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7	1,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1	4,764
五年後	2,310	3,465
	8,288	9,615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期1至20年及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48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的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市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作合營期內江門市華聯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市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的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的預定分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239	5,239
一至兩年	5,239	5,239
二至五年	13,751	13,751
五年以上	52,861	58,100
	77,090	82,32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存放於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幅度介乎18%至20%不等，供款給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出現任何可供削減日後期間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西安人民制革廠達成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西安人民制革廠租用該附屬公司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月租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96,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約港幣1,1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55,000元）予西安人民制革廠，而已付金額乃按租賃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

(c)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市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3(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原料採購及 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嘉聯皮革」 (前稱新會嘉聯皮革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6美元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15,000,000元 附註(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及原料採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600,000元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樺連(香港)之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任何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參與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iii) 江門市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市華聯的註冊資本70.5%，但在對該合作合營方支付每年的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市華聯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的所有溢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3(c)。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根據其於江門市華聯的出資比例可享有江門市華聯所有剩餘資產的分派。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的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14,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續)

-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分派之40% (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的49%股權比例)，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 (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放棄其給予本集團該項溢利分派的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的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